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1）A0039号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七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7759785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7759785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77597855)

[2.2 总则 12](#_Toc77597856)

[2.3 磋商文件 14](#_Toc77597857)

[2.4 施工响应文件 15](#_Toc77597858)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_Toc77597859)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4](#_Toc77597860)

[2.7 成交通知书 24](#_Toc77597861)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_Toc77597862)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7](#_Toc77597863)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_Toc77597864)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_Toc77597865)

[2.12 其他 31](#_Toc77597866)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32 -](#_Toc77597867)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32 -](#_Toc77597868)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5 -](#_Toc77597869)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45 -](#_Toc77597870)

[4.2 ★漏项工程处理 - 46 -](#_Toc77597871)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 46 -](#_Toc77597872)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46 -](#_Toc77597873)

[4.5 其他要求 - 49 -](#_Toc77597874)

[4.6 履约要求 - 51 -](#_Toc77597875)

[4.7 商务要求 - 52 -](#_Toc77597876)

[4.8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56 -](#_Toc77597877)

[第5章 磋商办法 - 57 -](#_Toc77597878)

[5.1 总则 - 57 -](#_Toc77597879)

[5.2 磋商程序 - 58 -](#_Toc77597880)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 58 -](#_Toc77597881)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 58 -](#_Toc77597882)

[5.2.3 成立磋商小组 - 58 -](#_Toc77597883)

[5.2.4 磋商 - 58 -](#_Toc77597884)

[5.2.5 符合性审查 - 60 -](#_Toc77597885)

[5.2.6 最后报价审查 - 63 -](#_Toc77597886)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65 -](#_Toc77597887)

[5.2.8 比较与评价 - 66 -](#_Toc77597888)

[5.2.9 磋商小组复核 - 66 -](#_Toc77597889)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7 -](#_Toc77597890)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 67 -](#_Toc77597891)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 67 -](#_Toc77597892)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 68 -](#_Toc77597893)

[5.1 评审办法和标准 - 68 -](#_Toc77597894)

[5.2 采购失败情形 - 70 -](#_Toc77597895)

[5.2.1 其他 - 71 -](#_Toc77597896)

[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 -](#_Toc77597897)

[5.4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 72 -](#_Toc77597898)

[5.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73 -](#_Toc77597899)

[5.6 磋商纪律 - 74 -](#_Toc77597900)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6 -](#_Toc77597901)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9](#_Toc77597902)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委托,拟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39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88）**

1. **项目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644号；预算品目：房屋修缮；预算金额：3960000元，最高限价（控制价）：3960000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供应商一名。
3. **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工程位置四川省都江堰市熊猫谷景区内，工程主要内容为混泥土条形基础、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安装预埋工程等。本项目工期为日历天数130天。项目施工地点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景区内，距离景区大门入口距离995m，通车道路宽度3.8m，承载力50T，道路通车时间有限制(详见施工合同)；施工区域场地狭窄，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文件编制。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9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3.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4. 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5.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8.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8月1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7月20日至7月26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地 址：成都市熊猫大道1375号

邮编：610057

联系人：吕树生

联系电话：028-87292893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陈秋月 联系电话028-85988124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960000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磋商）资格发生变化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见磋商文件2.8.4。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府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1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预审和评审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39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39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39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　（￥）的总报价**，**工期XXX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39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2.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8.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1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2.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18. 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9. 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施工现场堆放的设备、线路、地面、绿化，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0.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21. 本项目自我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我方将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供应商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
22. 我方已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利因素：
23. 施工场地狭窄，无大面积空地进行土方、临时设施、材料、机械设备等材料或设备堆放的空间；
24. 施工现场车辆需在甲方规定时间进出
25. 甲方提供有限的水电接入、不提供污水排放管道，污水我方自行解决并且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我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充分了解；我方提供的报价是考虑各种不利因素以及合同草案中甲方提的要求以及各种管理条例以之后的报价。我方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决不以任何不利因素的原因要求进行工期及费用的增加。

二十三、总报价包含工程全部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材料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验收、保险、赔偿协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个月 |  |
| 3 | 分包 |  |  |
| 4 | 价格调整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7 | 转包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3 | 分包 | 不允许 |  |
| 4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20%为预付款（需要提供预付款的全额保函），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40%，工程进度完成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二年后退还。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发票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资料，采购人收到相应资料后30天内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原则：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项管、发包人、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等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控制依据。 |  |
| 7 | 转包 | 不允许 |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 施工质量要求

1. 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符合设计要求。
2. 材料质量要求：

（1）施工方提供的材料均由施工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施工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2）施工方应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施工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施工方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无产品合格证的材料不能进场。

（3）施工方提供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辅材、现场配制的工程材料等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和设计要求。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1. 制定施工方案

施工前需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对设计图自审，进行现场复核和测量，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批，以保证工程质量。

1. 施工人员的配备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施工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施工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并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采购人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施工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告知采购人。新更换人员应同原项目负责人同等资历。

1.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完成后，应组织针对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分项工程。

1. 技术用房的修建和改造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施工管理

1. 施工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指派现场专人负责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环境损害、火灾等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施工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3. 施工方制定应急预案。
4. 文明施工：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
5. 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 防尘：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2. 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定期、定点清运建渣。
3. 降噪: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4. 废水处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针对疫情期间，加强防控，全方位进行监管，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其他要求

1. ★**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2. **★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施工现场堆放的设备、线路、地面、绿化，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4. **★本项目自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利因素：**

**1、施工场地狭窄，无大面积空地进行土方、临时设施、材料、机械设备等材料或设备堆放的空间；**

**2、施工现场车辆需在甲方规定时间进出**

**3、甲方提供有限的水电接入、不提供污水排放管道，污水投标人自行解决并且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投标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充分了解；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是考虑各种不利因素以及合同草案中甲方提的要求以及各种管理条例以之后的报价。投标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决不以任何不利因素的原因要求进行工期及费用的增加。（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六、★总报价包含工程全部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材料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验收、保险、赔偿协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说明：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七、本项目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经验；（类似业绩是指：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

八、本项目供应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经验；（类似业绩是指：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

## 履约要求

### 服务能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施工组织设计

* + -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

1. 进度计划：

①有围绕本项目展开详细的阐述施工进度计划且针对分部施工工序有对应的工期安排及有论据充足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技术保证措施；

②有符合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的重难点阐述分析并提出论证充实的解决措施；

③根据本项目施工难点作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

需包含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组织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四个方面内容。

①质量管理制度有详细且符合实际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质量管理责任人且权责分明的；

②质量管理目标围绕明确目标展开详细阐述且根据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

③质量组织体系具有健全网络化管理机制能保持其有效运行且能保证本项目实施；

④质量保证措施：详细阐述质量保证措施控制因素且内容符合实际。

1. 安全保证措施：

需包含安全生产目标、安全保障措施。

①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合理有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

②安全保障措施围绕本项目主要施工地点，详细阐述对施工地点周边环境保护。

1. 资源配置计划：

需包含

①能保证项目进度的人员配备计划（人员数量及分工设置合理且有岗位职责不相容、相互监督的岗位设置）；

②符合实际且详细的机具配置及材料保证措施。

1. 环保文明措施：

围绕本项目展开详细的阐述，包含文明环保施工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施工垃圾处理措施、对施工路面环境的保护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设备的保护措施、园区施工动植物的保护措施、园区道路清洁保障措施、施工人员休息的管理。

1. 应急预案：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①根据踏勘情况对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进行分析；

②出现紧急情况的响应机制。

1. 施工工艺：

需包含施工方法、施工技术工艺、施工安排。

①施工方法：科学合理且有相对应的技术措施保证本项目实施；

②施工技术工艺：有详细的符合项目实际且能展开详细阐述的工程实施措施及满足工程实施。

## 商务要求

### 服务地点

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

### 违约责任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项目所有涉及安全或高空作业的事项，必须由取得国家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士执行，供应商不得安排不具备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赔偿责任，具体条款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合同期内无故延迟供货达3次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因素中止合同且一年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合同终止，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费用，乙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撤离现场。变更合同的违约责任：如遇变更乙方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按照变更之后的工程量进行费用结算，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费用，乙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撤离现场。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按照国家法定或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在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个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上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签订合同时落实维护人员队伍及人员名单和手机联系方式给采购人，如有人员变动的第一时间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或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在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所有工作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其他商务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供应商应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安全责任：在整个工程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7.针对疫情期间，加强防控，全方位进行监管，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磋商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5. 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6的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７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磋商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报价  （38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8 | 共同评分因素 |
|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以上7项内容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其中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综合实力（12分） | 本项目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说明：1、类似业绩是指：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2、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本项目供应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说明：1、类似业绩是指：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2、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 共同评分因素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分） |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分） |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1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共同评分因素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  |
| --- | --- | --- |
| 经办人 | 第一审核人 | 第二审核人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

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承包人: XXX

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承包人（全称）：（乙方）XXX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历史陈列馆基础及主体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

3.项目编号：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清单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投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无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5）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成都市熊猫大道137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开户名：XXX

开户行:工行外北支行 开户行:

账号：4402214009008806551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甲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承包人（全称）：（乙方）XXX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发包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1.1.2.2承包人：XXX

1.1.2.3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是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本项目分包人为 /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本项目发包人代表为 。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项目经理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

1.1.2.10建设项目管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建设项目管理人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并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工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言），还使用/语言文字。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规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就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印制，印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需的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计划，其他文件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部分文件含电子版），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 。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盖审图章的图纸供质监站备查。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2.2款约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3.2款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6.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条款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1.6.4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行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有使用权，但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施工红线图范围确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产生的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按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1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代为办理，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2）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和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3）现场技术、经济签证单的初审；

（4）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接入点，承包人中标后，临水、临电安装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根据实际情况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发包人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若承包人出现浪费用水用电情况，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处罚承包人500元/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等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派人员协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或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2.3.3 提供基础资料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使用，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天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批准后顺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1）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2）各类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3）列入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工程清单及整改资料；

（4）重大质量问题（如有时）原始记录，相关单位处理意见及整改后复查记录，施工原始记录（含施工日志）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工序评定资料，影像资料，安全资料等；

（5）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安全事故（如有时）原始资料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书面材料；

（7）过程质检、抽检资料、隐蔽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原材料、各项检测资料、工序资料、影像资料等）；

（8）结算审计资料；

（9）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通知单回复；

（10）其它应补充的竣工资料；

（11）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必须保证贰套为原件；

（1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1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申请发包人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交；

（1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存档单位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图纸及结算书须附电子文档）。

3.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收，发包人可在工程款计量支付时代扣代缴，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含建渣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省市、都江堰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通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承包人，以便于承包人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资料不详尽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其完善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迁、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措施缺陷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指定的人选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发包人抽查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三次或累计5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终止本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压证施工制度，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不低于原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8）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成都市和都江堰市建设局有关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办理。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停工15天以上、滋事、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及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0）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在7日内审定后，送发包人核定，发包人在7日内审定后，自留二份，返回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1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对其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调换，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且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此项材料的采购承包权，由发包人代为购买。相关材料价款在工程款中由发包人按施工工程同期成都市造价信息公布的该档次的市场价格直接扣取；如信息价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协商确认的价格进行扣取，此项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承包人已签采购合同所发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发包人专题书面核准。

（1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发包人，而且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15）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现场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表格及程序等规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水、电、气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主动向发包人相关部门缴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16）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规划、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如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发包人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的时间，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度，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17）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中的一切工作，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正常生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的综合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3.2.2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文件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抽查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三次或累计5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终止本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按转包论处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特殊情况如需更换，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技术职称等级，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处罚金10万元/次）后方可变更，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连续三次或累计5次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本签约合同价3%额度的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

（2）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担保方式的工程，当发生工期延误时，承包人须根据延误情况及时办理保函的延期；在已办理保函逾期后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前，发包人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

（3）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一直有效。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4）未提供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前，承包人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提供者，发包人可按延期天数要求承包人按5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不予签订合同。

（6）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7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项目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外道路的通行权，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该项目施工设计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本工程全过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产生的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

职 务： 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商定或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或确定的事项: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和现行规范质量验收合格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护与森林防火

6.1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文明施工”;详见附件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同时满足现场甲方要求。

6.2疫情防护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照业主及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新冠防疫制度并遵照执行。

6.3森林防火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签署森林防火责任书，详见附件2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开工前7天移交施工场地，使场地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手续和审批，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临时设施、临时施工水电，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放线复核经监理确认。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无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顺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满足施工时间要求。发包人应在于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将通用合同条款7.5.1项内容全部修改如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提出书面要求延长工期，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但由工期顺延额外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人员窝工费、机械台班停置费、承包人管理费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

（a）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b）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c）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d）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e）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f）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g）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h）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否则，属于承包人工期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进度计划施工和未按期竣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时间在10日内的，每逾期一天赔偿5000元；超过10日的，每逾期一天赔偿2000元，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金额（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实际进度比合同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延误天数占合同工期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提前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金额。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因素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因素对施工的影响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施工现场风力达到6级及以上，持续降雨（雪）24小时且降雨（雪）量为100mm及以上，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由成都市气象站发布的50年不遇的洪水；

8、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负责范畴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8.1.2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3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设备及其他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发生变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签并按变更金额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确认；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并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变更程序以当地最新相关法规为准。发包人签署意见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直接依据。

10.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都江堰市工程投资变更管理办法实施。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监理人若对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原则：（1）提高工程质量，（2）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3）缩短建设工期，（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它方面 。

10.2.1.1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

变更计价评审原则如下：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和合同中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须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即按中标价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变更单价或总价。

(b)变更后比变更前项目的工作内容减少、消耗量减少、档次降低、规格减小、施工难度降低、主材价格降低的，其新单价或者总价不得超过变更前的单价或者总价。

(c)变更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或总价）等于或高于按定额正常组价的120%的，变更项目增加部分的计价须按定额正常组价修正中标综合单价。

10.2.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按专用条款12.1调整办法执行。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时，按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市场综合价计算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成都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报送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综合单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设备的，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通过询价后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①招标工程：

最终综合单价=承包人上报且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非招标工程：

最终综合单价=承包人上报且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综合单价×（报价值÷施工图预算）（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d）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e）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取消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取消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

10.2.2 变更引起的措施费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在实施变更30日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在实施变更30日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省市文件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照实际变化发生的措施项目，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在没有变更的合同承包范围内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由发包人确定 。

10.4 暂估价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所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单价计算措施项目价格均固定不变，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承包人能够遇见的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新的政策变化调整，材料费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条执行）。

固定单价是指招投标中的清单项目，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在10%以内（含）的项目，投标项目价格固定；工程量变化超过10%，投标单价按相应规范规定进行调整；清单项目中材料发生变化，而施工做法、工艺等无重大变化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投标单价不变，只对材料做相应的价差调整。

12.1.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1措施费用调整范围及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投标人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号）可自行增补项目外（注：措施项目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和施工机具设备的能力对已编列的措施项目，或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号）自行增补的措施项目，或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的措施项目进行完整计价，其中以“项”为计算单位的，在施工过程中，不管投标人采用什么机械设备和施工技术，均按项一次性报价，且费用包干不作调整。对未报价的或报价不全的视为列入其他清单项目中，结算时不得调整)。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按实调整。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行车、行人干扰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检验检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1.2.2规费调整：投标人投标时规费取费费率按投标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标准计取。

12.1.2.3人工费用调整范围及计算方法：若遇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则按照相应调整政策、文件执行。人工费调整按川建价发【2020】6号文规定人工费标准为基准价执行，结算中有关于人工费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与川建价发【2020】6号文规定的差额调整执行。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调增费率的平均值计算增加费用。

12.1.2.4机械费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文件机械费调增费率的平均值计算增加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

12.2.2 预付款的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承包人需要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全额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照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 套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重要节点须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检站检合格后发包人予以计量。

(2)承包人报送计量报表时，须提交相关检测合格资料证明，发包人予以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关于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20%为预付款（需要提供预付款的全额保函），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40%，工程进度完成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二年后退还。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发票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资料，采购人收到相应资料后30天内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原则：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项管、发包人、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等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控制依据。

2、工程结算依法审计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函），审定金额作为本工程总造价的结算依据，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3、余下3%作为质保金，按专用条款约定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质保金不计利息。

4、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5、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严重者将视为严重违约，发包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建管单位的工作指令，并因此收到书面警告；

(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6)工程竣工后90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7)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投标书承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六份。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6项的约定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

（1）承包人提交完成量报表一式六份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工程进度款审核方式：①工程量按照已完工程量计算.②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随工程量计算的金额按照基本费率计算，③规费按照施工单位的规费取费证标准计算，④税金按照施工期间规定的费率计算，⑤其他措施费按照总价和已完成月报金额的比例计算。

（3）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支付: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部分每月按审核后实际完成工作量的60%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达到工程移交条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逾期交工一天按照5000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补充：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的组成按照发包人规定及合同约定上报。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查。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2）由于该工程为国家（含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接受国家审计机构的竣工结算终审，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审定的金额为唯一的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按国家审计机关的审定工程价款的97%支付余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结算最终审减率大于5％，则审减率超过5％（不含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细竣工结算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日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竣工验收满二年后一次性退还，在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在14天内汇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若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超过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另行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相应利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按本专用条款约定逾期未拨付工程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1万元～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若发生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 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需承担每次30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承包人需承担每次5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影响施工进程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3）因承包人原因（如人员、资金、技术力量等不足，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5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7天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本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业主单位（项目投资人）最新颁发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的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或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下列顺序扣除：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就剩余金额进行追索。违约责任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上访或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民工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兑付承包人应付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

16.2.2.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逾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第7.5.2条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经监理、发包人审定的月进度计划，则每月月进度中暂扣工期违约金1000元/天，若月进度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竣工结算时返还已扣除的月进度违约金。

（3）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承包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方自行承担；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限返工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一般事故5千元～2万元；②重大事故2万元～5万元；③特大事故5万元～15万元；事故等级详见政府颁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发生2 次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所属工人； 解除合同；将承包人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市场准入；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补充条款见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事项认真履行，如违约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行政、经济、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及出现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20%的金额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撤离现场，限期内未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6.2.4 除上述违约行为、违约责任外，本合同约定与附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附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式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标准除外）的损害、运至施工场地并送检合格的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生地震、瘟疫、水灾、战争等事件时，按照适时相关国家规定处理）；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各自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停工期间，甲乙双方留在工地人员的费用由各自所在单位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年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办理。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对本条款风险的预测和决策能力，全面考虑投保险种，其投保的保险费自行承担支付，并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和结算。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保需符合以下约定：

18.1.1投保人：承包人以承包人及发包人的名义投保。

18.1.2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18.1.3本工程所有需缴纳的保险费用（包括发包人需缴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不单独列项。

18.1.4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18.1.5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金额，但不低于80万元（一旦发生第三责任风险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18.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5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24小时通知 。

18.6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计划、报表，或提交的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按200元/天予以处罚。

20.2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的重大变更，需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经各方会审签字认可方可实施。

20.3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设备、材料满足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相关检测标准及省、市有关材料选用规定，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方进行考察；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享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供应方式的权力，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有关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作出调整、更换，所有的调整、更换仅对材料、设备单价相应费用作调整，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等费用不作调整。

20.4工程结算审核时，审减额超过5%的，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业主将如实记录，并将作为今后施工单位参加业主及业主下属单位所涉及范围内招标活动中资信及业绩因素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对严重违约的施工单位，将实行市场禁入(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拖延等)。

20.6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有矛盾，以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

20.7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清理现场，并承担其费用。否则由发包人派人清理，其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0.8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不继续施工或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

20.9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5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10,000元—100,000元；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10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100,000元—200,000元；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00元以上）处罚200,000元以上。另外对上述质量不合格（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20.10本工程项目施工及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临时用电（含变压器）的维护、保养及水电费用的支付，其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0.11主要设备的品牌、质量等必须经过业主、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等认可后，方可采购、安装。

20.12工程竣工验收后（指质检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6个月内如业主未移交物管公司，由承包人看护，费用包含在中标费用中；如超过6个月的，看护费用另行协商。

20.1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等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是为该等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否则，不能视为该等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即使有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之规定。

20.13.1在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的约定；

20.13.2承包人向该等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20.14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20.15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如成本工程师、专业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20.16由于因土地拆迁或其他社会问题（例如：聚众阻碍工程施工、考古、动迁）等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暂停期超过20天的，承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和机械去留，承包人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赔偿（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必须安排好现场安全保护工作，现场安保人员的补贴，承包人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核准补贴。若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恢复正常施工工作。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二次进场机械设备及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7对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文件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承诺不得拖延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拖欠工资事宜（不论承包人是否将该笔费用支付给了实际施工人）导致农民工群体上访或群体围攻发包人办公地点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或引起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次3000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直接向农民工支付。

20.18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不少于10000元的罚金。

20.19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和施工建设的，且工程形象延误达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0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有否决权（即使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品牌，发包人也有权根据需要否定），承包人若不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最高50000元的违约金。

20.21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5套（竣工图需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发包人。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事宜。

20.22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施工工作面等服务，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协商决定。承包服务费在投标报价时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20.23索赔：一旦发生索赔事项，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提出索赔，否则视为其索赔不成立。

20.24竣工结算

20.24.1工程全部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0.24.2承包人在此承诺，鉴于其承包的工程系政府投资工程，工程款须经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同意在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共同向审计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其他资料均是真实的）、审计申请，并同意由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同意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局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的结算报告为准。

20.24.3审计局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发现资料不齐备的，承包人应在审计局或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补充，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补充的或未按时补充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24.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可自行进行结算，特别包括调减项目和因承包人违反相关条款而应确认的扣款，承包人须无条件接收结算结果。

20.24.5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包括发包方规定的手续和政府机关要求的手续）齐备后，在发包人要求下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和要求提供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包括住户和其他相关主体因发包人迟延交楼或延期办理产权证明而向发包人提出的全部索赔），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剩余款项。

20.24.6其他承包单位（水、电、煤气、附属总平）在施工过程中对主体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损伤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0.2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概由承包人负责。

20.26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类管理制度。如合同条款与管理制度就同一事宜处理方法不一致，以更利于发包人为准。

20.27本协议项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接收书面文件的地址为：

发包人：

承包人：

未经书面通知对方，擅自变更无效。

20.28 承包人除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和材料堆放场地外，若需临时租用土地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20.29承包方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工作面，平行施工、交叉作业，多点作业，使工期最短。因此产生的劳动力、施工机具等资源成倍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20.30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对于工程质量及所使用的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当自行拆除、重新施工和予以更换，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否则，发包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施工质量或采用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时，将以整改意见形式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施工或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3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组织其他施工力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期按期完工或其他对发包人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减少承包人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3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若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发包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对于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拒绝支付或扣除未实施部分安全施工费。

20.33承包方除施工项目办公区可设于熊猫谷园区内外，其他功能区（住宿区、食堂等）自行安排在园区外，办公区的水电、污水处理需自行解决。

20.34 土方外运的堆场需承包方自行解决。

20.35场地平整以现场实际高度为准，费用不予调整。

附件：1.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2.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书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廉政合同.

发包人：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承包人： XXX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工行外北支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4402214009008806551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

发包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工程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发包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简称：甲方）、承包方XXX（简称：乙方）双方所签订的《 》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甲方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与乙方XXX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如下：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二、施工地点： 。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五、施工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抽查乙方施工人员的到位、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进度符合性等情况。乙方应当积极提供便利与配合，包括提供内业等相关资料。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书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安全差错及不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认定标准和违约金标准如下：

1、“事故”的定义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确定。乙方造成事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严重安全差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或公共的设施设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含）以上；发生交通、火灾、施工、工伤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含）以上的。乙方造成严重安全差错，应向每次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一般安全差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或公共设施设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含）以上至2万元以下；发生交通、火灾、施工、工伤造成人员轻微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含）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乙方造成一般安全差错，应向每次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不安全事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其程度未构成安全一般差错的，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2000元（含）以上的。乙方造成不安全事件，应向每次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还应负责解决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等）。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精神。

4.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联检组）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乙方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只是甲方在履行安全监管方面的权利，并非义务，不管甲方监控情况如何，不能减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赋予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2、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应按《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现意见》成建委发（2008）101号，配备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协管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各级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评。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制定、审核、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消防等行为。

6、乙方的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接收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患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关作业。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乙方的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兼职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保证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还应保证甲方人员及一切进入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成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应主动接收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并接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安全文明联检组的监督与检查。“三违”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2、凡是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与操作等）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自身及对他人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责任与损失）。

13、凡由于乙方在施工时所造成甲方设施破坏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甲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如经提出后，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可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完成，乙方承担由停工所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

15、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的具体时间，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采取相关办法和措施。

16、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位，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时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7、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在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应按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结案后应将事故批复抄送甲方备案。

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工程师，同时甲方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处罚。

2、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善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停工的，每次处以乙方 3000 元罚款。

3、因乙方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出现安全文明隐患经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职能部门及监理单位提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每次处以乙方 1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上费用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款，以上费用、其他行政处罚费用、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或任何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职责”约定累计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因执行本协议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遭受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六、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欠款等。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双方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八、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书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下称野放中心）地处都江堰市环山旅游路玉堂段408号，所在区域森林覆盖率高，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规定。为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植被保护等工作，加强外来施工单位管理，特制定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书由施工单位遵照执行，内容如下：

一、施工人员管理

（一）、凭证入园。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在施工前统计入园施工人员的信息，到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外来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需提供的资料有：施工人员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一份，本人寸照一张，押金100元／人／证，），施工人员凭证出入园区。施工人员在园区作业期间，都必须佩带此证，否则一经检查发现将处以现金罚款100元／人／次。施工结束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办公室退还出入证，由办理人员退回押金，否则视为作废，押金不再退还。该证不得涂改、转接，由施工单位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发，但可补办。施工结束后，该证自动作废。若发现施工单位将该证借于他人用作出入园区之用，则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二）、外来施工单位必须遵守野放中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与野放中心无关。若发生人员上的重大安全事故，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和其他责任外，还要扣除保证金10000-30000元。

（三）、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按国家规定要持证上岗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及其他安全防护装备。如有违规，第一次按200元／人·次进行罚款，安全员罚款300元，第二次发现立刻停工整改，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园区内吸烟、使用明火。如若违反，第一次发现扣罚现金100元／人，第二次扣罚现金200元／人，第三次扣罚现金500元／人，并取消当事人入园资格。若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和其他责任外，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10000元，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有权直接终止项目合同。

（五）、施工人员不得在园区内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大声喧哗影响游客参观。如若违反，发现一次扣罚现金50元／人次。

（六）、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以外的地段。特别是夜间，不能擅自进入大熊猫饲养区和山王庙以内区域。如擅自进入，发现一次扣罚现金300元／人，并取消当事人入园资格。

（七）、施工人员不得砍伐园区林木，不得采摘树木果实和药材，不得捕捉、伤害动物，不得破坏园区现有植被和各项设施。如若违反，第一次扣罚现金200元／人，第二次扣罚现金500元／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

（八）、施工单位应服从野放中心的管理规定，遇事需友好协商，任何施工队伍不得在园区内打架斗殴，发生一次，扣罚施工队伍现金2000元。情节严重者，移交当地派出所处理并取消该施工队在园区的施工资格。

二、车辆管理

（一）、施工单位有车辆需停放在园区的，由施工方负责人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到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一车一证，不得转借、转让，车辆凭证出入园区，按要求行驶和停放。未办理通行证的车辆，不得入内。

（二）、施工单位车辆在园区中停放和行驶（时速不超过lOkm/h），如若超速，第一次扣罚现金100元／车，第二次扣罚现金200元／车，第三次扣罚现金500元／车，并取消该车的入园资格。其中施工车辆在园区中发生的任何擦挂和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给园区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并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1000元／次。

（三）、施工单位运送材料的车辆入园时间段为下午5：30以后至早上8：00以前，入园后的车辆必须在早上8：00前离开园区。如有违反，第一次扣罚现金100元／次，第二次扣罚现金200元／车，第三次扣罚现金500元／车，并取消该车辆的入园资格。

（四）、运送材料和转运建渣的车辆必须装载规范，沿途不得抛洒和泄漏，车辆轮胎保持干净，以免轮胎泥浆印记污损路面，不得碾压破坏已有植被。造成路面污损的责令限时清洗并处罚施工单位现金200元，破坏植被的应照价赔偿并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1000元。

三、安全施工

（一）、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打围，围布样式与基地统一，各类施工告示、警示标牌明确清晰。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超过期限未整改的，扣罚施工单位现金1000元并停工整顿。

（二）、施工材料和设备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严格控制施工现场有害气体散发和噪声污染。如有违反，限时整改，未整改的第一次扣罚施工单位现金200元，第二次扣罚现金500元，并责令停工整顿。

（三）、施工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出园区，做到一日一清，不得在野放中心填埋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不得污染野放中心水源、土壤。如有违反，发现后立即整改，第一次发现扣罚现金1000元，第二次扣罚现金2000元，并责令停工整顿。

（四）、施工期间不得挖取沙石土方、砍伐木材，发现一次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

10000元，第二次取消施工单位在野放中心施工资格。

（五）、进入野放中心施工，需用电用水时，必须向野放中心进行书面报备，由野放中心派专业人员进行水电接通，施工单位不得私自乱接电源水源，如有违反，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1000元，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的影响，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和其他责任外，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六）、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应向野放中心进行书面报备，由野放中心派专业人员进行线路检查并确认线路满足负荷后，方可安装使用。施工人员不得私自在园区中使用电器设备。如有违反，立即整改并扣罚施工单位现金500元，如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和其他责任外，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10000元，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森林防火

施工单位在野放中心施工期间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禁止生火做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及应急灭火知识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上岗，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火灾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整改。确实因施工需要用火时，需向野放中心管理办公室提交用火申请，在经野放中心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用火，并在用火期间安排专人管理监督，确保用火安全，用火结束后，要确保火种以完全熄灭后，相关人员方可离开。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森林火灾，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和其他责任外，扣罚施工单位保证金10000元，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五、安全责任

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而在野放中心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六、其他事项

野放中心负责人与施工外来单位负责人签署本责任书，以明确责任。保障本责任书能够贯彻与执行，施工单位在签署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需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森林防火责任保证金30000元交至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财务部。施工结束后，如发现施工方有不按本责任书执行的行为则扣除相应罚款，如无上述行为发生，待工程完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再如数归还（不含利息）。

七、本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定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乙方：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承包人（全称）：XXX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本承包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属使用不当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给予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保温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建筑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电梯、热水器至少为 3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2年且不低于国家规定。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书面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且由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在查看情况后按照通知要求时间内（通知未指定期限的，为收到通知后2日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另行指定保修完成时间）。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或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例如：房屋渗漏，供水、供电、供气因线路及设备安装原因造成中断等，承包人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

3.3特别约定：钢化玻璃、公共区域的电灯、开关；保修期为五年，除明显人为破坏以为，其他情形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3.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力量实施保修。涉及影响使用功能的保修，如渗水、漏水，粉刷层开裂等，承包人应制定维修方案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批后才能实施维修。

3.5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工程的物业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签字盖章，方视为维修合格。承包人所维修项目如在剩余的保修期内（剩余保修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六个月计）再次出现同类型缺陷的，仍然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3.6无论质量问题属发包人或业主责任，承包人同意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维修费。

3.7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缺陷，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保修书5.3.7条约定处理；同时，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5、其他

双方特别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发包人负责保修部门：

发包人指定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金的返还手续，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指定部门负责，工程保修金最终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指定部门进行结算，相关手续由发包人指定部门负责办理。

5.2 承包人指定的保修负责人

5.2.1 承包人指定保修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在工作中发包人认为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不能尽到维修责任，则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更换要求。

5.2.2 承包人指定的保修负责人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传真：

5.2.3 本保修书约定发包人送达承包人的各种通知，发包人可按上条载明的承包人指定保修负责人通讯方式，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送达。

5.2.4 以上通讯方式若有变动，承包人需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客服中心，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5.3 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5.3.1 因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每次每项部位维修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3.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5.3.3 承包人的维修人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发包人客户服务中心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5.3.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该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两日内未能按时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

（2）两日内未修复或超过约定的时间仍未能将工程维修合格；

（3）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保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因现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业主强烈投诉。

（5）水、电、气、进户门锁等紧急维修30分钟未到场的。

承包人到现场维修未到物业公司进行核销维修单的，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金1000元。

5.3.5 出现5.3.4条约定情形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维修，且该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原因所致，承包人负有保修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5.3.6 发包方依本保修书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包人同意按下列方法执行：

（1）需进行质量保修的部位，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维修单位、业主共同确认的为准。

（2）维修方案由工程原设计单位或第三方维修单位出具，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3）维修费用按维修时合肥市相应类别的维修定额及维修当月合肥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组价，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确定，其中维修人员工资（按300元/天计算，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计入维修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含误工费、交通费、房屋租金等），并加收20%作为发包人管理费。

（4）第三方维修单位的误工费：承包人到现场维修但未到物业公司进行核销维修单的，发包人安排第三方维修单位到现场维修的，每次收取300元误工费。

5.3.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方维修单位或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损失：直接维修加直接赔偿、补偿的费用在500元以下的，按照5倍计算；直接维修加直接赔偿、补偿的费用在500到5000元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维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3.8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5.4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5.4.1 保修金的数额及返还比例，以本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5.4.2 质量保修期满前15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申报质量回访（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回访表格式），发包人将安排物业管理单位在小区张贴告示，集中处理维修问题（公示期满后15天内维修完毕）。回访未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方视为质量保修期结束。如承包人不按时回访，或回访不合格的，质量保修期自动顺延。

5.4.3 保修期满且无顺延的情形，经监理工程师、物业管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异议的，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5.4.4 保修金结算后，属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及其他仍处于保修期内的工程，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保修。

5.5 其 他

5.5.1 本保修书系对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二者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为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承包人(全称)： XXX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馈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 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 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在项目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甲方所在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





































